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监控抓拍系统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5-1



已审核  
同意发布  
葛辉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监控抓拍系统项目（二次）

#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5-1



采购人：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代理机构：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5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
一 总则.....	10
二 谈判文件.....	10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	11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	12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13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15
七 免责条款.....	18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18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19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2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28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	30

## 重要提示:

1. 请各谈判供应商务必仔细阅读本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z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 注意事项:

(1) 各供应商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各供应商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

(3)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在项目进行中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请各供应商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监控抓拍系统项目（二次）- 竞争性谈判公告

### 项目概况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监控抓拍系统项目（二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05月16日0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5-1

2.采购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监控抓拍系统项目（二次）

3.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新乡经开竞谈-2025-1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监控抓拍系统项目（二次）	750000.00	750000.00	否	7500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项目内容：为消除安全隐患，提升道路安全通行率，现需对6处路口加装交通信号灯；具体内容详见竞争性谈判文件“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2）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财政资金，已落实

（3）标段划分：1个标段

（4）交货完工期：签订合同后60日内

（5）质保期：1年

（6）质量要求：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签订合同后60日内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2) 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 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05月13日 8:30 至 2025年05月15日 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 密钥，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谈判文件(.xxzf 格式)及资料。

4.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05月16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5年05月16日 08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4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网上办事大厅 - 我是投标人 - 《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3.监督部门：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电话：0373-3686565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7楼

联系人：聂光彩

联系电话：13839055920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5号楼1单元东南户1、2层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 3.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5月12日

##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谈判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增设交通信号灯及监控抓拍系统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新乡经开竞谈-2025-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3.	采购人	名称: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行政执法局 地址: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智能产业制造园7楼 联系人:聂光彩 联系电话:13839055920
4.	社会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进达花园5号楼1单元东南户1、2层 联系人:陈桂兰、蔺自跃 联系电话:0373-2098369、17888500760
5.	预算金额 (最高限价)	项目预算金额:750000.00元; 最高限价:750000.00元; 注:本项目共三次报价,第一次报价超过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二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第三次报价超过第一次报价和第二次报价的为无效报价。
6.	供应商 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谈判保证金	无
9.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0.	交货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60日内
11.	质保期	1年

12.	质量要求	合格，符合相关行业标准并满足采购人验收要求
13.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4.	付款办法	分三年付清：第一年付款：需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40%作为首期款；第二年付款：自首期款支付满 12 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30%作为中期款（需无质量问题）；第三年付款：自中期款支付满 12 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剩余 30%尾款。
15.	分包	不允许
16.	谈判文件发售	1. 详见谈判公告。 2. 购买谈判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谈判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17.	谈判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8.	电子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谈判开始时间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19.	开标地点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20.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 xxtf 格式),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

		<p>响应文件。</p> <p>(3) 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 CA 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p> <p>(4) 不再需要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p>
21.	签章要求	<p>(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p> <p>(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p>
22.	现场勘查	不组织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24.	结果公示期	1 个工作日
25.	成交结果公告	《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等媒体发布。
26.	履约保证金	无
27.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为：12750.00 元，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28.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谈判小组应当在评审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并在资格和符合性审查中注明是否通过，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29.	监督部门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电话：0373-3686565
30.	注意事项	<p>1. 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p> <p>2. 本次谈判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供应商需要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p> <p>3. 谈判公告同为本次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p> <p>4. 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p>

		<p>5.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 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 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 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p> <p>6.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 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 分钟内), 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p> <p>(<a href="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a>)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p> <p>7. 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 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 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p> <p>8. 项目编号(分包编号)说明: 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公告中的项目编号和交易中心电子系统产生的项目编号(分包编号)均为有效编号, 在评审时应均予认可;</p> <p>9. 多家响应人电子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机器码一致的所有响应文件均做无效文件处理,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有权报送相关管理部门。</p> <p>10. 同一品牌产品的处理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 报价相同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 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其他投标无效。</p>
31.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p>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p>

32.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p><input type="checkbox"/> 是</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p> <p>(1) 执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p> <p>(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按照招标文件格式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说明：</p> <p>①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p> <p>②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须提供上述声明函件。</p> <p>(4) 采购标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p>(5)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p>
-----	--------------	--

## 一 总则

### 1. 适用范围

1.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所述项目的货物或服务的采购。

###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谈判活动的采购单位。“社会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谈判活动的机构，即“河南中立信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公司）”。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谈判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系指社会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谈判供应商向社会代理机构提交的响应文件。

### 3. 合格的谈判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一章关于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谈判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谈判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谈判费用：**无论竞争性谈判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谈判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 6. 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6.1 谈判供应商通过报名、获取了本谈判文件并参加竞争性谈判，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 二 谈判文件

7. 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竞争性谈判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谈判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谈判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公司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谈判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谈判公告也是谈判文件组成部分）**

7.2 谈判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谈判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谈判供应商必须详阅谈判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谈判供应商若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 8.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代理公司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社会代理机构可以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谈判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谈判供应商有约束力。当谈判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公司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谈判供应商与代理公司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谈判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谈判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谈判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谈判供应商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1.3 响应文件中提供的证件及证明材料扫描件须标记“与原件一致”字样，并加盖电子签章，否则，将视为无效文件。

## 12. 谈判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测试、验收以及其他有关的交付使用前的所有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谈判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谈判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供应商对谈判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谈判的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谈判保证金：无**

**14. 履约保证金：无**

15.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

15.1 竞争性谈判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公司可于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之前，征得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谈判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谈判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谈判，同意这一要求的谈判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谈判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谈判文件第六部分有关要求编制，逐页加盖谈判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和法人签章，否则谈判小组将不予推荐。

##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因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谈判供应商不需要提供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U盘。

18. 响应文件数量及制作要求：见第二章，未按要求递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9.1 详见第二章 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谈判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谈判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修改和撤回，最终响应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文件为准。

20.2 谈判供应商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起至竞争性谈判有效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社

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对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 五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 21. 竞争性谈判及报价

21.1 代理机构按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主持开标会议，采购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1.2 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

21.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谈判、澄清。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后(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4 如网上招标系统故障或出现异常情况导致解密失败的，供应商请在工作时间与系统客服联系，联系电话：400 998 0000。

21.5 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而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21.6 谈判报价：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是谈判供应商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人工、材料、机械、措施、材料检验试验、管理、保险、利润、税金等全部费用，以及合同文件规定的应由承包人承担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定的风险费用。报价时谈判供应商应综合考虑项目的风险、难易程度，报价估算错误或漏项的风险由谈判供应商自行承担。

21.7 谈判供应商响应文件中第一次报价表中价格为第一次报价，在谈判过程中，谈判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否则谈判小组有权取消该谈判供应商的谈判资格。**谈判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即为签订合同价。**

21.8 谈判报价货币：本次谈判采购的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谈判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22. 谈判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谈判小组(3人以上单数)。该谈判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谈判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谈判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

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谈判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4. 响应文件的澄清

24.1 在谈判期间，谈判小组有权要求谈判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谈判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谈判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谈判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4.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4.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 25. 特别注意事项：

25.1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可取消其谈判资格

(1) 未按谈判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2) 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5.2 谈判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3) 谈判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4) 最后报价超过最高限价金额的；

(5) 被谈判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谈判供应商对谈判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完工期限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谈判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26.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谈判供应商。

26.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谈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谈判文件第五章。**

26.3 **谈判小组按谈判文件第五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 27. 谈判过程保密

27.1 谈判是竞争性谈判的重要环节，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独立进行。谈判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谈判供应商或与谈判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谈判供应商不得向谈判小组成员询问谈判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谈判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7.3 在谈判期间，代理公司工作人员负责与谈判供应商进行联络，谈判小组成员不得与供应商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8. 代理公司和谈判小组不向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谈判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 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根据谈判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确定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2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9.2 谈判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公司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到代理公司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

30.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详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25条款规定。**

#### 32. 签订合同

32.1 谈判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单独书面保证如若中标应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根据谈判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财政部门规定时间内订立书面合同，中标（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并接受相关处罚。

32.2 中标（成交）通知书、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谈判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工程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32.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工程量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2.5 采购人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2.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谈判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2.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谈判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得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期限的计算，依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对谈判文件提出质疑的，自供应商获得谈判文件之日起计算。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评审工作结束之日起计算。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自成交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代理公司不予受理：

（一）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二）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 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 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公司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递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的质疑，如涉及采购程序的由社会代理机构回复，涉及谈判文件资格条件、商务部分、技术需求、评审办法的由采购人进行回复）。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代理公司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5.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社会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谈判过程中未经谈判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谈判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社会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 七 免责条款

36.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 八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合同样本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_\_\_\_\_

需方（采购人全称）：\_\_\_\_\_

供方持代理机构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 项目编号：\_\_\_\_\_号]，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按照《民法典》等有关法规，与需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_\_\_\_\_。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货物名称	规格型号	技术参数 (详细配置)	单位	单价	数量	合计	质保期
总价	小写：¥						
	大写：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30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

四、售后服务承诺：

-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
- 2、 解决问题时间：
-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
- 4、 其他服务承诺：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前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他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

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止。

培训地点：\_\_\_\_\_； 培训时间：\_\_\_\_\_；

培训方式：\_\_\_\_\_；

#### 八、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及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5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采购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分三年付清：第一年付款：需方验收合格且无质量问题后，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首期款；第二年付款：自首期款支付满12个月后，支付合同价款的30%作为中期款（需无质量问题）；第三年付款：自中期款支付满12个月后，一次性支付剩余30%尾款。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_\_\_\_%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_\_\_\_%违约金。

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拒付货款，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货物款总额\_\_\_\_%的违约金；需方如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付款一日的需方应向供方偿付所欠合同金额\_\_\_\_%的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若供应商提供产品出现质量问题，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谈判记录及供方在报价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

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招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七、合同生效、备案及其他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需方应在本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报相关部门备案。

供方（公章）：

需方（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签约地址： 需方所在地

## 第四章 采购项目需求及有关要求

### 1.1 红绿灯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左转箭头灯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背杆支架、U型抱箍（直径：120mm） 产品尺寸：1380×455×130mm 面罩规格：φ 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 90，黄 90，绿 90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 5mm 单管电流：<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亮度：5000 ~15000 cd/m <sup>2</sup>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DC 12V/17.5/24V 功率：功率≤10W 工作温度：-40 ~ +80℃ 相对湿度：≤93% 防护等级：IP53	个	40
2	满屏信号灯	包含：灯具、帽檐、装饰边、横连杆抱箍（直径：180mm） 产品尺寸：1380×455×130mm 面罩规格：φ 400mm 面罩材质：玻璃 表面处理：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红 156，黄 156，绿 156 LED 波长：红：625nm；黄：590nm；绿：505nm LED 直径：φ 5mm 单管电流：<18mA LED 寿命：≥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500MΩ 介电强度：≥1440V 中心光强：400 ~1000 cd 可视距离：>450m 可视角度：>30° 工作电压：DC 12/17.5/24V 功率：功率≤17W 工作温度：-40 ~ +80℃	个	40

		相对湿度: ≤93% 防护等级: IP53		
3	动态人行灯	包含: 灯具、帽檐、横连杆抱箍 (直径: 89mm) 产品尺寸: 710×350×120mm 面罩规格: φ 300mm 面罩材质: 玻璃 表面处理: 黑色喷塑哑光 LED 数量: 红 60, 绿 56 LED 波长: 红: 625nm; 绿: 505nm LED 直径: φ 5mm 单管电流: <18mA LED 寿命: ≥70000 小时 绝缘电阻: ≥500MΩ 介电强度: ≥1440V 中心光强: 150~400 cd 可视距离: >300m 可视角度: >30° 工作电压: DC 12V/17.5/24V 功率: 功率≤10W 工作温度: -40 ~ +80℃ 相对湿度: ≤93% 防护等级: IP53	套	40
4	行人信号灯杆及基础	1. 人行灯杆: 钢材 (热镀锌)、立柱: Φ 114*4*3000 2. 基础尺寸: 长方体 500*500*600、钢筋混凝土标号: C25	座	20
5	信号灯杆含及基础	1. 材质: 钢材 (热镀锌) 2. 规格: 立柱. Φ 270-Φ 230* δ 4*6500、挑臂 Φ 160*Φ 100*δ 4*6000 2. 基础尺寸: 1.5*1.5*1.5 3. 钢筋混凝土标号: C25	套	20
6	控制电缆 KVVP-16*1.5	1. 电缆线 KVVP-16*1.5 安装及电缆头制作安装	米	1290
7	灯相线	RVV4*1	米	1000
8	电源线	KVV2*4	米	250
9	地下顶管	75PE 管	米	820
10	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	单点自适应控制: 支持 相位: 支持 64 个相位 (主相位+跟随相位共 64 个) RS-232 接口: 2 RS-485 接口: 2 灯控板数量: 4 无线遥控器: 支持 网口: 1 个 RJ45 10M/100M 自适应以太网口 USB 接口: 1 个 USB 接口 灯控输出路数: 44, 最大可扩展至 55 路 串口: 支持	台	5

		<p>GPS/北斗：支持北斗/GPS 双模，可软件禁用 GPS。</p> <p>外部输入：支持 8 路行人按钮输入</p> <p>外部输出：无</p> <p>供电：AC220V±44V，50Hz±2Hz</p> <p>额定功率：35W</p> <p>防护等级：IP65</p> <p>单通道最大驱动功率：800 W</p> <p>工作温湿度：-40℃~+70℃，&lt;95%@40℃，无凝结</p> <p>★支持接入电子警察，实时接收电子警察采集到的到达离开时间、车型、车牌、统计车道级和转向级交通流量数据，并应用于信号机协调控制（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支持接入视频车检器并接收数据，可按固定间隔或信控周期获取每个车道的流量、平均车速、平均车头时距、时间占有率、排队长度数据（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支持无缆线绿波协调控制功能，可利用信号机自身的时钟、通过设定相位差实现不同路口之间的离线协调，且支持自动按照时间段切换协调方案（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支持自适应感应控制，在自适应感应控制方案中，动态调整最大绿时长（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支持潮汐车道控制功能，可按参数配置（执行时段、潮汐车道通行方向、清空时间）完成潮汐车道方向定时切换，支持人工实时切换方案，支持进行潮汐车道状态监控（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本地可自定义组合逻辑控制：支持参与运算的数据有相位状态、控制状态、控制模式、检测器状态、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各数据的与、或、非运算，交通流统计数据支持比较运算（大于、小于、等于、大于等于、小于等于）；支持执行的控制动作有切换方案、延长相位、修改控制模式、插入/取消相位、执行时钟同步、故障检测启动/关闭、修改信号机运行参数（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相域控制：信号机支持同一时段表中环模式方案和相位阶段模式方案的切换，该功能下控制模式支持定周期控制、协调控制和感应控制（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p>★可编程相位控制：信号机可以对当前周期中正在放行和未放行的阶段执行延长时间、缩减时间、插入阶段等操作（需提供公安部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p>		
--	--	---	--	--

11	信号机基础	600*600*600	座	5
12	运输、安装、调试	运输、安装、调试	项	

### 1.2 违章抓拍设备技术参数要求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	单位	数量
1	违停抓拍球机	<p>摄像机靶面尺寸不小于 1/1.8 英寸,分辨率 26880*1520@25fps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摄像机内置镜头,支持不小于 40 倍光学变倍,镜头最大焦距不小于 240mm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最低照度可达彩色 0.0005Lx,黑白 0.0001Lx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内置 10 颗补光灯,样机红外补光灯开启,夜晚天气晴朗无遮挡情况下,可识别距离样机 200 米处的人体 (1.7mx0.5m)轮廓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相机支持水平旋转范围:0°~360°,连续旋转;垂直旋转范围:-20°~90°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 300 个预置位,可按照所设置的预置位完成 8 条巡航路径,每条巡航路径可设置 32 个预置位;支持预置位视频冻结功能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快速聚焦功能,当样机跟踪行人或机动车等移动目标并录像时,单帧回放录像文件,每 1 帧画面均应清晰可见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可通过 IE 浏览器将视频编码格式设置为 H.265、H.264、MJPEG、smart265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50lx,日间和夜间各测试 100 次,日间车辆品牌标志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夜间车辆品牌标志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样机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身颜色,包括:红、黄、蓝、绿、紫、粉、棕、白、黑、灰、青,共 11 种;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测试 100 次,车身颜色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在天气晴朗无雾,号牌无遮挡、无污损的条件下进行测试,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50lx;日间和夜间各测试 100 次,日间记录次数应不少于 50 次,有效记录次数应不少于 49 次。夜间记录次数应不少于 50 次,有效记录次数应不少于 49 次。(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可检测距离 250 米的违法停车事件,在配置违停检测</p>	台	4

		<p>时, 具有布防车牌颜色 (黄色车牌、蓝色车牌、绿色车牌和其他车牌) 和布防车型 (轿车、面包车、货车、客车和其他) 的设置选项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抛洒物检测、行人检测、拥堵检测、路障检测、施工检测、交通事故检测、浓雾检测; 当监控场景内交通事件触发报警后, 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 支持配置灵敏度、持续时间和过滤时间, 支持布防多边形 (公安部检验报告证明)</p> <p>支持对违停、逆行、压线、连续变道、机占非、掉头、蛇形变道、变道、加塞 9 种交通违法行为进行检验并抓拍图片, 当监控场景内违法事件触发报警后, 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支持坑槽检测、裂缝检测、龟裂检测, 可上传报警及抓拍图片; 支持配置 16 个检测场景; 支持配置灵敏度、叠加目标框; 当监控场景内, 事件触发报警后, 可联动报警输出和上传图片; 智能交通事件检测和普通公路事件检测可根据智能布防时间自动切换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样机可在智能展示界面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头子品牌标志, 不少于 7129 种; 样机可在智能展示界面显示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尾子品牌标志, 不少于 3117 种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样机可识别通过监视画面中的机动车车型, 包括: SUV、MVP、小型轿车、微型轿车、面包车、皮卡、小货车、大货车、客车、中型客车。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进行测试, 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50lx。日间和夜间各测试 100 次, 日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 夜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在天气晴朗无雾的条件下进行测试, 日间测试时的环境光照度不低于 200lx, 夜间测试时辅助照明光照度不高于 50lx, 日间和夜间各测试 100 次, 日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 夜间车型正确识别次数不少于 99 次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样机可在展示界面展示出报警目标的车牌颜色、车牌类型、目标类型、车身颜色、车辆品牌; 支持语音联动, 当有停车、逆行、压线、变道、掉头、机动车占用非机动车道事件被触发时, 样机可分别发出不同的语音提示 (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p>设备包含 1 路音频输入、1 路音频输出、7 路报警输入、2 路报警输出、1 个 RS485 接口、1 个调试串口、1 个 SD 卡插槽及 1 个雨刮器, 样机采用 DC36V 供电。(以公安部检验报告为准)</p>		
--	--	---	--	--

2	监控电源	24V	个	4
3	分层交换机		台	2
4	集成指挥平台对接	支持将实时违停抓拍违法数据通过 webservice 协议接口对集成指挥平台，以及提供数据对接情况检测分析，并实现支持指挥平台对车辆进行短信提示功能且进行数据处理罚款。	套	1
5	监控杆	6*6	套	2
6	箱子		个	2
7	电线		米	200
8	信号线		米	80
9	抱箍		个	25
10	补光灯		个	8
11	电力线		米	300
12	插排		个	2
13	漏电保护器		个	2
14	工费			
15	网费		月	12

注：核心产品为智能交通信号控制机。

## 第五章 评审程序、办法及具体要求

一、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进行确认。

二、谈判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谈判工作流程和谈判要点。

三、评审程序：

1、资格性审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内容要求提供“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注：供应商在谈判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无需再提交证明材料
2	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符合性审查。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2	响应文件格式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3	授权委托书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5	服务承诺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6	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按谈判文件第六章要求格式提供
7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格以最后报价为准
8	其他要求	符合谈判文件要求

四、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 (1) 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 (2) 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有效委托的授权人的电子签章，或未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电子签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3) 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4) 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 不满足谈判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谈判的具体内容。

六、围绕谈判要点，谈判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逐家谈判一次为一个轮次，谈判轮次由谈判小组视情况决定，本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方式。各供应商谈判顺序按签到顺序或抽签顺序进行谈判。

七、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该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根据谈判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八、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根据新办【2021】21号文件《关于加强“十四五”规划项目廉政风险防控打造廉洁工程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谈判（磋商）项目采用不少于三轮谈判（磋商）方式。竞争性谈判（三次及以上、最终）报价，也将采用远程网上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报价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报价。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谈判供应商，视同退出谈判。最后报价将作为评审的依据，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

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

1) 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九、谈判小组从通过资格及符合性检查，且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从低到高进行排序（本项目对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但同时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价格扣除。）推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公开招标改谈判经财政部门批准可以2名）。如出现最低报价相同的，由谈判小组组织报价相同的供应商抽签决定排序。

十、谈判小组发现谈判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谈判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十一、谈判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谈判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 第六章 响应性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 响应性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目 录

根据文件内容，格式自拟

## 附件 1：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 2：具备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 附件 3：竞争性谈判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谈判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谈判：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 22 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 77 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谈判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谈判文件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谈判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谈判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谈判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谈判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谈判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谈判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谈判的费用。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附件 4：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性别：\_\_\_\_\_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编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谈判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谈判声明函和响应文件、递交  
响应文件，与采购人、谈判小组进行澄清、解释、谈判，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  
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委托单位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1、如谈判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谈判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  
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授权委托人必须为委托单位的在职人员，谈判供应商不得委托其他单位的人员作为授权委托  
人。

## 附件 5：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 1、我方已经过详细市场调查，本次所投报产品货源充足，保证不会出现无货、断货现象。
- 2、我方将严格履行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所投项目要求及约定的完成时间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保证所提供的所有成果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规范或强制性规定；
- 3、如无法按我方承诺期限完成，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 4、采购人验收时如发现我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中与所承诺项目技术参数要求不符的，我方将立即无条件更换。如因此造成交货期超出我方承诺期限的，我方愿承担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
- 5、我方提供的成果如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接收；
- 6、如谈判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及时按项目要求提交成果、资金不到位、账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谈判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该谈判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谈判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6：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谈判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 附件 7：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格式自拟，结合项目情况，详细描述）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质量要求	
报价金额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交货完工期 (合同履行期限)	签订合同后 _____ 日内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其他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附件 9：第一次报价明细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质保期
1								
2								
3								
4								
投标总价		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注： 1. 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或附表；
2. “投标报价明细表”中的“投标总价”应当与“第一次报价表”中的“报价金额”一致；
- 3 对于质保期未填写部分，视同供应商承诺完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

**附件 10：货物详细技术配置及参数偏差表**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品牌及型号	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 (详细列明技术配置)	响应文件技术响应 情况(详细列明所投 产品的技术配置)	偏差描述(详细描述 技术是否具有正、负 偏差)
.....	.....	.....			

注：1、谈判供应商必须按要求规范填写所有投报产品的技术偏差表，并按照参数表要求提供所投产品技术证明文件，未按参数表要求提供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2、谈判供应商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谈判。

谈判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11：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如果有）**

序号	投报产品名称	制造商	品牌	型号	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编号
					是否属于强制 采购产品	节能标志 认证证书号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本表只填写属于政府采购节能或环保产品的投报产品，无相应产品的本表可以不填。**

**附件 12：其他资料（谈判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交的其他资料）**

## 享受政府采购政策扶持的证明材料（如果有）

### 附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附件 3：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非监狱企业可不提供）**